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訴字第513號

上訴人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代表人 張貴華（主任）

訴訟代理人 江程碧鴻

胡秀卿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美蘭間戶政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51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合計新臺幣6,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

二、次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

01 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
02 駁回之。」同法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行政訴訟應以律
03 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
04 代理人：……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
05 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
06 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07 三、復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9項規定：「當事人依前二項規
08 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
09 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該項立法意
10 旨在於：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當事人自為的上訴行為不生
11 效力，惟如其後已依法補正，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固溯及
12 於行為時發生效力；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理人未
13 為合法的上訴行為（如訴訟代理人未提出上訴理由），自無
14 從補正。而且為免訴訟延宕，並確保程序安定性，當事人如
15 逾期補正，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僅自追認時
16 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因此，如上訴人於上訴及補正期間屆
17 滿後，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前補正，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因
18 不生溯及效力，其上訴仍為不合法，法院應裁定駁回之（最
19 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四、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判決於113年10月25日
21 提起上訴，並提出行政訴訟委任書。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
22 1第7項規定，上訴人應依同條第4項第2款、第5項於提出委
23 任狀時釋明第49條第2項第3款之業務，以利本院審查其適當
24 性。上訴人上開行政訴訟委任書列受任人二人為訴訟代理人
25 部分，應補正渠等二人如何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3
26 款之資格並釋明之，並按第49條之1第9項為訴訟行為之追
27 認，及補繳裁判費。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
28 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31 法官 林妙黛

01

法 官 畢 乃 俊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 記 官 李 依 穎